

##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执行股东的各项决议，高效推动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

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7,264,513.57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5.35%，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57,442.37 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1.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9,681,936.85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20%。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 2025 年度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5 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谨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共召集召开 10 次董事会，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开会日期	标题	议案内容
------	----	------

2025年1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制定〈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5年4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实施情况〉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5年4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5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办理相关业务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7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5年8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8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25年9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025年10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12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年，董事会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落实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共召集召开3次股东会，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开会日期	标题	议案内容
2025年5月8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实施情况〉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办理相关业务的议案》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一）非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全体非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按时、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决策，为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建言献策，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董事权利，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二）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恪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任职期间，独立董事持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常态化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按时出席董事

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列席股东会，依法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保证重要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绩效考核。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

年（税前）。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5 年度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已在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部分予以详细披露。

## 五、2026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安排

2026 年，公司将以改善经营状况、提升经营质效为核心导向，正视当前经营面临的挑战，持续巩固现有核心业务优势，积极探索并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稳步扭转发展态势，全力推动经营业绩与核心竞争力双向提升，确保各项经营指标稳步向好、重点任务圆满落地，努力实现经营状况的逐步改善，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一）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公司将严格恪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循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与日常经营管理实际，扎实有序推进董事会日常运营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引领作用。同时，持续支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其高效履职提供全方位的保障与支撑。此外，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治理机制，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风险防控流程，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与规范化运作效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核心原则，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体系与内幕信息管控机制，规范开展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严格落实临时公告“应披尽披、及时披露”的要求。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合规培训，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坚决杜绝违规披露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合法权益。

###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6 年，公司将持续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建设，严格遵守中

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始终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投资者沟通机制，充分借助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咨询热线、现场接待、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常态化、规范化沟通交流，客观、全面地披露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重大事项进展，坚持平等对待每一位投资者，以高质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